**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23〕7号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济南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我区对全区截止2023年10月31日前有效期届满的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工作。

经评估确定，《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有效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现将评估结果及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

2.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2 件）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及三统一登记号 | 有效期 |
| 1 | 济南市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 | ZQDR-2020-0030002  章发改字〔2020〕52号 | 有效期截至2023年8月31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 |
| 2 | 济南市章丘区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ZQDR-2022-0150001  章农字〔2022〕19号 | 有效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到期后重新制定印发 |

附件 2：

# 全区其他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及三统一登记号 | 有效期 |
| 1 | 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征收征用集体土地永久补偿的意见 | 章政发〔2007〕15号  ZQDR-2017-0010006 | 有效期截至  2027年9月30日 |
| 2 | 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济青高速铁路线路安  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 章政发〔2016〕27号  ZQDR-2016-0010003 | 有效期截至  2026年 9月30日 |
| 3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优秀高级技能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章政办发〔2017〕99号ZQDR-2017-0020012 | 有效期截至  2026年 9月30日 |
| 4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章丘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公告 | 章政发〔2018〕15号  ZQDR-2018-0010003 | 有效期截至  2025年9月30日 |
| 5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  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 | 章政发〔2019〕2号  ZQDR-2019-0010001 | 有效期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
| 6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 章政字〔2019〕65号  ZQDR-2019-0010002 | 有效期截至  2024年9月30日 |
| 7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 | 章政发〔2021〕1号  ZQDR-2021-0010001 | 有效期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
| 8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审计办法》的通知 | 章政发〔2022〕25号  ZQDR-2022-0010001 | 有效期截至  2027年 9月30日 |
| 9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 章政办字〔2021〕17号  ZQDR-2021-002001 | 有效期截至  2026年8月29日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